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乃千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*303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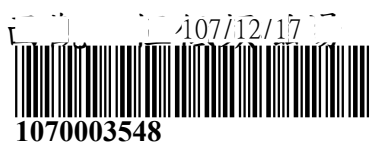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70248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公文。2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。3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。4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概述表。5、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課程表。6、1544767764278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8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13日電公字第1078133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8年1月22日至1月25日（共1梯次）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現職代課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



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、大潭火力發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該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（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）。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(107)年12月17日起公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